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1）17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教学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教学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已经学校领导审签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教学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加快实现学校建成“世界一流、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战略目标，推进一流师资队伍内涵建设与体制创新，激励教师“立德树人”、践行科学研究“四个面向”，建立有利于教师潜心研究和教书育人的多元评价体系，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条件。

第二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重点评价人才培养贡献、学术贡献和社会服务贡献。

第三条 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主要面向承担高质量教学任务、高水平科学研究及工程研究等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第四条 为激励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理论问题或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实行“特别推荐、破格聘任”机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初聘各级教师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学历、任职经历、岗前培训、教师资格证、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工作量等方面要求，按照《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上海大学关于晋升教授、副教授教师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办法》《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等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人除满足第五条外，其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需

达到所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绩效要求，同时任现职以来还需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及科研项目要求，代表性成果与科研项目一般应以上海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另有界定的除外），外送第三方机构学术能力评议的代表性成果需为近5年取得的成果。

理工基础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在本领域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教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及教学类奖项等；理工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代表性成果，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论文、专著、教材、标准、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及教学类奖项、成果转化等。

人文学术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在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教材、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及教学类奖项等；人文应用实践类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教材、决策咨询专报、设计作品、案例、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及教学类奖项等。

代表性成果须提出所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关键部件研发等方面做出创新性贡献，或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等。

（一）理工科类教授（含理科类、工科类、生命和医学类）

1.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不少于6项，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4篇，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奖项类代表性成果中，国家级奖项须排名前五，省部级奖项须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其他代表性成果须为第一完成人。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和主任基金项目）至少1项，并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1项。

（二）理工科类副教授（含理科类、工科类、生命和医学类）

1.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5 项，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奖项类代表性成果中，国家级奖项须排名前五，省部级奖项须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其他代表性成果须为第一完成人。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和主任基金项目）至少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2 项。

（三）文科类教授（含经管类、人文类、社科类、艺术类）

1.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6 项，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4 篇，中文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英文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奖项类代表性成果中，国家级奖项须排名前五，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须排名前二，省部级奖项须排名第一；其他代表性成果须为第一完成人（艺术创作类获奖署名参照行业规范执行）。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项目和主任基金项目）至少 1 项，并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四）文科类副教授（含经管类、人文类、社科类、艺术类）

1.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5 项，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中文论文须为第一作者，英文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奖项类代表性成果中，国家级奖项须排名前五，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须排名前三，省部级奖项须排名前二；其他代表性成果须为第一完成人（艺术创作类获奖署名参照行业规范执行）。

2.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青年项目）至少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第七条 研究系列人员代表性成果参照教学科研系列要求的 1.5 倍执行。

第八条 高级工程师代表性成果的数量要求为 5 项（其中至少 2 项为学术论文），同时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青年项目）至少 1 项，另需在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方面取得成果，承担工程项目 2 项及以上。

第九条 对于达到上述代表性成果 2 倍以上且取得突出成果、做出突出贡献的申请人，可以突破学历、资历要求，提出破格申请。提出破格申请者，由学校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正高聘请 5 位评审专家，副高聘请 3 位评审专家，评审结果要求如下：正高评审结果至少为 4A（达到），且不得出现 C（未达到）；副高评审结果至少为 2A，且不得出现 C。对于外审通过的申请人，经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后，提交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第十条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启动“特别推荐、破格聘任”机制，对代表性成果、项目、学历、任职年限等可放宽限制性要求。申请人须由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或学科评议组组长特别推荐，评审程序参照第九条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交叉学科代表性成果参照以上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以上所涉及到的科研项目、艺术创作作品、奖项等相关成果的等级由学校相关职能部处负责审核确定。

第十三条 本申报条件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大学各学科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的学术水平与能力》、原《上海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申报条件由组织人事部人事处负责解释。